

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编号：长润采竞磋[2022]013号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杜伏华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电话：0519-85682125

乙方（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长润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1.2 采购编号：长润采竞磋[2022]013 号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等：详见采购文件。

1.4 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成果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配合报批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 项目负责人：黄峰。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546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并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形成《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取得规划环评审查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2.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编制费用。
- (2) 甲方应向成交单位提供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 (2) 乙方应做好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 (3) 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 2) 编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 3) 编制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 4) 编制除符合上述 1) -3) 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 (4) 乙方的编制文件必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编制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违约。
-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四、咨询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最终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5.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研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研究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研究费用总金额的 1.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研究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转让和分包

-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6.4 版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6.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薛华（签字）
2022年10月10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3201041158728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东印（签字）
2022年10月10日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配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批复。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0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0日

